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5876號

聲　請　人　平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

相　對　人　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芳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9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9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9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5876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001	115年2月11日	595,690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
002	115年2月11日	880,000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
003	115年3月5日	5,139,062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
004	115年3月13日	1,978,932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
005	115年4月27日	8,339,329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
006	115年4月29日	2,115,206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
007	115年5月19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
008	115年6月4日	4,600,137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
009	115年6月18日	4,804,600元	未記載	115年7月27日